

GF-2020-0216

邓州市东扶路（丹江大道—规划路）段道路
新建工程项目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市政工程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邓州市东扶路（丹江大道—规划路）段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东扶路（丹江大道—规划路）段道路新建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东扶路（丹江大道—规划路）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邓发改审批（2022）51号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照明、绿化等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总承包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3月3日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）。

竣工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80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圆伍角陆分（¥：8456647.56元）。其中：

(1)不含税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佰柒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圆

贰角陆分 (¥: 7758392.26 元) ;

(2)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陆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 (¥: 698255.3 元) ;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整个项目过程造价控制按照邓政【2021】25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李永峰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 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 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